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资环〔2021〕57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节能监察中心：

“十四五”期间，为推动全省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就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

（一）保障重大项目用能。积极做好纳入国家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保障的重大项目，以及涉及民生保障方面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

（二）鼓励和支持节能改造。积极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等不新增用能和减少项目所在州（市）能源消费量的节能审查。

（三）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根据国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要求，结合全省“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形势，对地区能源消费影响较大、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59 吨标准煤/万元）的“两高”项目实行缓批限批。“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强化政策法规约束效力。严禁批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

二、加强节能审查全过程管控

（五）充分发挥源头把控作用。各州（市）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认真研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上报工作。要全面分析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以及对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等影响，科学合理提出项目新增能耗消纳解决措施，确保项目切实必要可行。本通知下发后，各州（市）报送节能审查材料时，应在请示文件中包含项目新增能耗消纳内容。

（六）严格节能审查清理排查。要结合“两高”项目梳理工

作，做好节能审查情况清理排查工作。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立即要求停止建设；对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应对项目设计、施工等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确保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对不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不按照节能措施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停工停产进行整改。

（七）及时开展节能审查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有关部门应组织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是否满足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进行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能源消费量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三、强化工作保障

（八）加强工作指导。各州（市）节能主管部门要围绕完成本地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宣传，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县（市、区）节能审查工作的检查指导，不得随意下放审批权限，对审批能力不适应“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的，应依法调整上收。要完善台账，认真管理审批资料，采取月报、季报、年报的方式上报节能审查信息。

（九）强化节能监察力度。要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节能监察。要将企业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年

度节能监察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进行监管，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十）抓好统筹协调。要积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源、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严控能耗过快增长，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要协调节能评估机构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开展节能报告审核评估工作，确保节能评估报告准确、真实、规范。要积极协调统计部门以及下放节能审查权限的云南自由贸易各片区管委会，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本地区年度、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数据，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

抄送：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